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县区发改投资字〔2023〕94号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县区综合养护中心新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赣县分中心：

收到《关于要求批复赣县区综合养护中心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赣县路文〔2023〕17号）文件及附件，根据《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同意建设赣县区综合养护中心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4-360721-04-01-76357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赣县区综合养护中心新建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地点：赣县区茅店镇义源村。
- 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四、建设单位：赣州市公路发展中心赣县分中心。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规划用地 332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5724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综合实验楼 5300 平方米（地上 3800 平方米，地下 1500 平方米）、驿站 1100 平方米、材料大棚 2000 平方米、物料大棚 1900 平方米、设备大棚 1700 平方米、构件厂 530 平方米、沥青及混凝土搅拌站（自用）2450 平方米、净化池 240 平方米、实验室 504 平方米、道路硬化 8000 平方米、机动车停车位 89 个等内容，同时完善供配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通风工程、道路硬化工程和绿化、景观工程及河道改造等配套设施。

六、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079.8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 4590.80 万元，其他建设费 247.10 万元，预备费 241.9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及建设单位自筹。

七、请根据本批复内容，在组织编制初步设计中，进一步完善绿建设计专篇和海绵城市设计专篇，并将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八、请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履行项目报建审批手续、招标事项核准手续，并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和建设工作。

九、请严格按照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<http://tzxm.jxzwfw.gov.cn>）管理有关要求，通过平台申报办理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并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基本信息。

十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7日



赣州市赣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
